

電子交換 平信 限時 挂號 回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歸檔頁數：

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48-3 號 4 樓
聯 絡 人：王榮廉
電 話：02-89111311
傳 真：02-2912161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([41341]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科慈善字第 109100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9 年聽障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惠允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敬請貴署協助將旨揭獎學金申請辦法轉知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，並鼓勵聽障學生申請。
- 二、檢附本會「109 年聽障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乙份，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會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psa.org.tw>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(不含附件)

董事長 陳昭如

**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
109 年聽障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一、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為關懷高中及大專聽障學生，鼓勵聽障學子勤奮向學、自立自強突破極限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1、對象：

(1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校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，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。

(2)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申請或獲獎時須在學。

2、成績標準：

(1)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在學生：108 學年度成績平均 65 分(含)以上。

(2)高一新生請檢附國三全學年成績單、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三全學年成績單。

(3)研究所以上在學生，請檢附研究所在學成績單，以及論文或論文計畫(Proposal)。

3、參加慈善、社福等公益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一次以上。(歡迎參與本會志願服務活動)

三、獎學金錄取名額及金額：就讀國內各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，以及大專院校學生，各取五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；研究所以上取二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30,000 元。實際錄取名額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評審結果增減。

四、獎學金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
1、網路填寫申請表(含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個人聽力狀況及助聽輔具使用狀況、個資使用同意書)，網址於 11 月 30 日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2、推薦函一份

(如已彌封，請掛號郵寄至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48-3 號 4 樓 華科慈善基金會收。)

3、檢附備審文件

(1)學生證、(2)身心障礙手冊或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、(3)聽力圖、(4)108 學年度成績證明、(5)志願服務證明(服務期間：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)、(6)其他參考資料：各種參賽或得獎證明…等。

4、備審文件請掃描合併為單一電子(格式限 pdf)，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檔寄至：scholarship@psa.org.tw，信件中請註明學生姓名/學校/科系所。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六、得獎學生人選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審定。

七、得獎名單於 110 年 2 月公佈，頒獎典禮時間及獎學金發放事宜另行通知，得獎人請備得獎感言接受公開表揚。

八、本獎學金得連續申請，同一學生於高中職及大專學位，各最多獎助二次；研究所以上同一論文主題只得申請一次，同一學生最多獎助二次。

九、獎學金實施辦法將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修改時亦同。

十、以上細節有任何疑問，請洽 02-89111311 王主任。